

## “高跟鞋”和“黄鼠狼”

□高雯帅

同学之间互起绰号搞笑逗乐，基本上也算是代代相传的事——我小时候这样，如今的中小生亦多如此。这不——几个孩子根据姓氏给同学们想出五花八门的绰号：姓胡的叫“胡椒粉”，姓白的叫“白菜”，姓杨的叫“羊羔”……一个个“新颖”的绰号火热出炉，引起阵阵哄笑把课间的走廊塞得热闹非凡。

我正好走过他们身边，叽叽喳喳的几个人突然静了下来，齐刷刷地扭头看我：“高——？”不怀好意的眼睛骨碌碌地转着，有一个好像想到了什么，抿起嘴角；有一个突然跳起来，大脑中新发明的绰号让他惊喜异常：“高跟鞋！”“啾——”他们笑得前仰后合。发明“高跟鞋”者叫黄卓，正得意扬扬地看着我笑。我止住步，装着生气的样子斜眼瞪他，他笑得更开心更得意。我也做出深思状：“黄——？”

“黄鼠狼！”“啾——”这次的笑声更激烈。

我偷眼望去，他咧着嘴，天真无邪地笑着，一点也没有生气或难过的迹象。我有点放心了。

下午，我正在教室里整理作业，他走进来，例行公事地走到我身边问好，只是今天的称呼变了：“下午好，高跟鞋！”

我也煞有介事地答：“下午好，黄鼠狼！”自此，高跟鞋和黄鼠狼的称号不胫而走。课间，“高跟鞋”和“黄鼠狼”的叫声此起彼伏。

我郑重其事地说：“‘黄鼠狼’这个名字是我的专利，你们谁都不许喊！”

我有点担心。

黄卓是个聪慧灵动，惹人喜爱的孩子，但同时却又敏感、脆弱，爱抹眼泪，受不了一点委屈。记得刚开始认识他，他就不停地打报告：谁谁打我了，谁谁骂我了，谁谁拿我东西了……我深知其里，常常搂住他的肩来回摇晃着，一副不在意的样子说：大家都是逗着玩儿的，咱们做个心窝开

阔的男子汉，不把那一丁点小事放在心上，好吧……

我给他讲《火鞋与风鞋》的故事：迪姆是个小胖墩，爸爸是个修鞋匠，同学们结成伙儿嘲弄他，他们编了个儿歌，一见到迪姆就齐唱：“迪姆胖瓜，过桥玩耍，把桥压塌，摔个仰八叉！”迪姆生气、愤怒，他追着他们打，但是他越追，他们唱得越带劲。迪姆过生日时，爸爸问他想要什么生日礼物？迪姆说他想要的唯一的礼物就是不再去学校上学。爸爸答应了他，带着他去乡村走街串巷修鞋赚钱，几个月的流浪生活，迪姆见识了自然风情，结识了不同的伙伴，经历了许多困难挫折，也遇到了很多高兴快乐的事情。再次回到学校时，同学们仍唱那首歌嘲弄他，但迪姆不再介意，也不再生气愤怒，他和大家一块哈哈笑，带着大家跑到桥上去“实验”，桥没有被压塌，而迪姆获得了大家的爱戴和尊敬，后来他成了“头儿”。

我想让他明白，能够自我嘲讽自我调侃的人是强大的有魅力的，处处在意他人是因为不够自信。不知道他听懂了没有，不过他打报告的次数少了，与同学的关系也越来越协调了。但偶尔还会因为别人的一句话或一点小事而伤心，或抹眼泪。

虽然我宣布过“‘黄鼠狼’是我的专利，别人谁都不许喊”，但孩子们毕竟爱逗爱闹，这个绰号还是时不时从各个角落传出来。我没有阻止，只是不动声色悄悄抬眼看黄卓，他只是灿然一笑，仍旧专心地摆弄手中的折纸。

那天我俩一块去操场，我搂着他一边走一边聊，我问他：别人叫你“黄鼠狼”你介意吗？生气吗？

“不介意呀！不生气呀！”他一副无所谓的样子。“为什么？”我问。

“你都高跟鞋了还不生气，我黄鼠狼有什么呀！”

平顶山新闻网——鹰城网事

## 旅游小记

□李巧会

年少的时候去旅游，乘大巴。在车上听音乐、聊天、打牌，等等。到了目的地，或爬山，或荡舟，或漂流，总之，因为单身，惬意得很，没心没肺地笑、尖叫、喳喳，同伴间互相按快门，留住刹那间的欢颜与美好。

那种快乐，像春节前夕，家家户户放鞭炮，是挡也挡不住的热闹。

中年去旅游，携家带口，开自家的车。爸爸是司机，注意着路况、路标，辨认着方向。妈妈是导游，一路上忙着给孩子做介绍，透过车窗指认道：“看，那是棉花田，那是辣椒，那是玉米，那是白菜，那是山羊，等等。”

到了目的地，叫孩子别跑太快，小心摔倒；别走那边，危险，太陡峭。一小程下来，招呼孩子休息、吃喝，然后重新上路。

天时地利人和，良辰美景家人，忙

着拍照、拍照。等回去一看，发现相册里全是孩子和他，竟然没有自己。虽然自己被自己忽略了，同时也被他忽略了，但心里依然是满满当当的欢喜。

从少年到中年，人生就像从夏走到了秋，没有了往日的热烈奔放、轻松自在，多了些甜蜜的负累和薄凉空气中一家人在一起的温存。

我们每个人、每个家庭，需要的不仅仅是生存，更需要过一种不难堪的、有尊严的、有滋有味的生活。

我们几乎每天都在奔波劳碌，因为我们明白没有什么可以一劳永逸。然而繁忙的间隙，我们多么需要从现实中抽身，呼吸呼吸新鲜空气。相对而言，旅游是放松的一种方式，也是灵魂需要的一种养料，更是一家人融洽相处的美好回忆。

## 那场菊事

□颜巧霞

人家的围墙用砖砌成镂空式，透过镂空望进去，墙内白的白，黄的黄，是菊灿烂地开了。这一眼似乎瞧着了深闺里初长成的秀丽女子，一张莹莹、粉嫩的脸，美好得惹人沉醉。做孩童时最是忍不住那颗羡慕爱菊的心，趁着无人的罅隙，偷偷溜进院墙里，采得一大把来，放在鼻上拼命地嗅，想把香气吸进肺腑里。

我们曾做这样天真的孩童，那些田头垄边的野菊花，纤瘦得黄毛丫头似的，不入我们的眼。我们知道，最风姿卓绝的菊是李老师家院墙里的。文质彬彬的李老师，在给我们上《菊花》这课时，滔滔不绝地说到他家的菊，有金盏菊、波斯菊、万寿菊、蟹爪菊……

听说李老师的新娘爱菊，李老师便种了缤纷的菊。那个秋天，我们一帮顽童贸然杀进李老师的院落，是为了看一看传闻中的美丽新娘和菊花。跨入院门，满天井里的菊逼入眼来，白的莹莹似雪，黄的灿灿如金，还有一些紫色神秘高贵。这样鲜艳生姿的菊惊住了我们的眼，摄住了我们的心魄，连像菊般笑着的师娘唤我们进屋吃糖也不愿。我们一伙人站在院墙里，啧啧赞叹地看着菊，任由菊美好的倩影在我们心里生根、发芽，蓬蓬勃勃地盛开，鼓胀得我们心不能安然。

终于，在一个月光清亮如水的夜晚。我们一伙儿偷偷地潜到李老师家的院墙外。我们商量着爬过不高的围墙，偷采菊花。动作敏捷的乔像猫一样翻进院子里，我们负责接应她。她一趟一趟翻进围墙去，我们一捧一捧地从她手里把菊接过围墙顶。到最后，每人手里都捧了一捧菊花，在月色中，我们又像野兔般逃逸散去。

我们偷菊不久后，就传出李老师的新娘与他离婚的消息。那美丽如菊的女人，不再在菊花如海的小院出现。有人说那女人傍上大款远走他乡了，也有人说那女子原是有心脏病的，为了不拖累心爱的人，选择独自生活，未过完那个冬天就离开了人世……

总之，李老师再让我们翻开《菊花》那课时，是悒悒的样子。我们时常想，是不是我们伤了那些菊，那美丽的新娘才离去的呢？

李老师后来的新娘是个乡下女子，红扑扑的脸蛋，健壮的身材，像朴实的红高粱一样，她不爱菊。李老师的院子里也没有菊花。我也再没有看过哪家有那么好的菊花！

每逢秋菊盛开，那段年少时的往事就袭上心来，时光如水，记忆如菊，年复一年，盛开在脑海里，诉说生活的快乐和忧伤。



## 爱情不等式

□杨莹

梅雪和大罗是一对怨偶。

他们是经人介绍认识，大罗对梅雪一见钟情，稀罕得宝贝似的，梅雪对大罗也挺满意，两个人你依我依爱了一场，携手步入婚姻殿堂。

婚后，大罗对梅雪那个好呀，简直让我们这些女同事羡慕嫉妒恨。一日三餐自不必说，洗衣拖地更不在话下，进门递拖鞋，饭后捧香茶，也不过是日常功课，呵护得那叫全面周到。梅雪说大罗绝不向西，言听计从，百依百顺。梅雪心安理得地享受着大罗的照顾，结婚两年，十指不沾阳春水，养尊处优，过足了少奶奶的瘾。

有次我回家对我家那人提起大罗对梅雪的好，让他跟人家学学，谁知那人一翻白眼：一个高高在上像女王，一个低到尘埃做奴才，这样的爱不会长久！

还真叫那人说中了。时间一长，梅雪开始觉得大罗太窝囊，以前眼里的优点都变成了缺点。洗衣做饭，是没出息男人的借口；体贴温柔，那是他没本事，不得不如此。梅雪越看大罗越不顺眼，奚落、挖苦，丝毫不顾忌大罗的自尊心，大罗仍是一副温良恭顺的样子，梅雪气不打一处来，干脆摊牌：离婚！大罗急了：我那么爱你，对你那么好，就是块石头也捂热了，为啥就暖不热你的心呢！

梅雪的心可真没捂热，她竟然把家里的门换了锁，直接给大罗吃闭门羹。大罗只好在单位办公室打地铺。办公室的同事都看下去，给大罗出主意：“自己的家，当初还是你出钱买的房，凭什么不让你进？她能换锁，你就能砸门。她不是说你没男人气吗？你就做回男人让她看看！回去好好收拾她一顿，保准捋顺了。这样的婆娘，就是欠打！”大罗伤心委屈得号啕大哭：“梅雪说得没错，我就是窝囊废，我舍不得打她呀！”心直口快的余姐直骂大罗是贱骨头。

爱的天平如此倾斜，二个人都失去了平衡，这样的爱怎能长久？经过一番拉锯战，大罗最后还是放了手，后来找了个温柔体贴的小女人过起滋润的小日子。

离开大罗，梅雪则找了个气宇轩昂的男人，爱得那叫一个醉啊，万事顺遂新夫意，她也做了大罗那样谦卑的对象，可惜新夫绝非怜花人，新鲜劲一过，日渐冷落。梅雪可不是长时间受得了气的主，新家闹得一地鸡毛，照梅雪的个性，散伙是不远的事。

爱有千万种，归根结底，相爱的双方要平等，就像天平的两端，轻重一致，否则容易失衡。爱情如果处于不对等，不管谁一味高于或低于对方，都不能天长地久。想当初，张爱玲遇到心爱的男人，甘心低到尘埃里去，结果呢，还不是弄得遍体鳞伤，那个为她写上“岁月静好”的男子，并不能许她一个“现世安稳”。